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26日，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人民币300,000万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理财事项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后由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安排实施。

一、投资理财概况

1、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广大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2、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3、投资品种：公司以获取财务性收益为目的，并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资金投资于各种金融资产，其主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的投资。

4、投资金额：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该人民币300,000万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5、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实施情况：由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安排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

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收益率，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大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理财的风险控制

公司财务部将结合公司资金状况，适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积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通过建立台账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资金的使用和收益情况。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每笔投资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的核实，我们认为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为防止资金闲置，用于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公司专门设立了理财小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人民币 300,000 万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充

分保障股东利益，不属于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上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